

证券代码：300853

证券简称：申昊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3142

债券简称：申昊转债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长松街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如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下同）共 9 人，代表股份数 56,948,0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58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数 53,225,5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25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数 3,722,5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6,306,12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583,62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722,50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35%。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胡国柳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提案 11、提案 12、提案 13 的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胡国柳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做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6,947,6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6,947,6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947,6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6,948,0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948,0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306,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947,6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305,7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947,6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305,7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947,6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305,7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947,6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948,0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306,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947,6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305,7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947,6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305,7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947,6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潘继东律师、刘佳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